

消防處
防火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1號5樓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PROTECTION COMMAND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1 Hong Chong Road, 5/F.,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33) in FP 312/44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報掛號 TELEX: 39607 HKFSD HX

圖文傳真 FAX: 852-2723 2197

電話 TEL NO.: 2733 7744

執事先生：

消防處通函一九九七年第十號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內規定的
視覺火警警報系統

根據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Design Manual : Barrier Free Access 1997) 第 5.3 段規定，在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內，須提供視覺火警訊號，作為火警警報系統的一部份。視覺火警訊號應為紅色的閃燈，並安裝在供公眾人士來往地點的顯眼位置，使在發出警號的區域內的任何地方都可以看見。

上述規定適用於所有新建或經大幅改建的樓宇，而該等樓宇的有關建築圖則是在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或以後呈交本處批核的。

火警警報系統本應以符合英國標準 5839：第一部：1988 的有關章節的規定為標準。但根據本處與有關的專業團體代表及政府部門之間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諮詢會議上達成的協議，視覺火警訊號應為紅色的閃燈，標明「FIRE ALARM 火警」，符合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 72：國家火警警報守則第 6-4 節的規定。中、英文字體的高度分別不得少於 10 毫米及 15 毫米，可以寫在固定在視覺火警訊號附近的指示牌上或刻在燈罩上。

建築圖則上不必註明安裝視覺火警訊號的詳細地點，但是須註明視覺火警訊號的覆蓋範圍。而本處在替樓宇內的消防裝置進行認可測試時，會一併檢查視覺火警訊號的位置及距離等。因此，本人謹提醒你，消防裝置的圖則上應包括視覺火警警報系統的詳情，並與 FSI/314 表格一同呈交本處。

有關視覺火警訊號的規定，將編入正在修訂中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內。

消防處處長
(許競平代行)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